

壽險

■遠雄人壽富貴贏家終身還本保險

備查文號：民國 104 年 05 月 01 日 遠壽字第 1040130 號函

修正日期：民國 104 年 08 月 04 日 依 104.06.24 金管保壽字第 10402049830 號函修正

給付項目：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全殘廢保險金、生存保險金、祝壽保險金

商品類別	生死合險；不分紅保險單	
商品特色	1. 六年繳費，繳費期間每兩年領取表定年繳保費的10%。 2. 繳費期滿，每年領取保額的2.28%，資金運用好方便。 3. 單一費率，保費優惠最高可達3%。	
給付內容	1. 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於繳費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按身故日時下列二款金額之最大者給付「身故保險金」： （一）保單價值準備金。 （二）「每萬元之表定年繳保險費總和」的 1.056 倍（四捨五入取至整數）乘以「保險金額」（以萬元為單位）後扣除按保單契約條款第十五條約定應領取之「生存保險金」總額後所得之餘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於繳費期間屆滿後身故者，本公司按身故日時下列三款金額之最大者給付「身故保險金」： （一）「保險金額」。 （二）保單價值準備金。 （三）「每萬元之表定年繳保險費總和」的 1.056 倍（四捨五入取至整數）乘以「保險金額」（以萬元為單位）後扣除按保單契約條款第十五條約定應領取之「生存保險金」總額後所得之餘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於繳費期間內身故者，本契約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亦不併入身故保險金內給付。 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保險年齡達十六歲之保險單週年日前身故者，本公司將改以以下列方式處理，不適用前三項之約定： （一）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未滿十五足歲前身故：本公司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 （二）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滿十五足歲後身故：本公司按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給付身故保險金。 前項所繳保險費，除保單契約條款第二十五條另有約定外，係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為基礎。 第四項加計利息，係以前項金額為基礎，以年利率 2.25%，依據年複利方式計算至被保險人身故日之利息。 訂立本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訂立本契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前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本公司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或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2. 全殘廢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於繳費期間內致成保單契約條款附表（全殘廢表）所列全殘廢程度之一者，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後，本公司按診斷確定日時下列二款金額之最大者給付「全殘廢保險金」： （一）保單價值準備金。 （二）「每萬元之表定年繳保險費總和」的 1.056 倍（四捨五入取至整數）乘以「保險金額」（以萬元為單位）後扣除按保單契約條款第十五條約定應領取之「生存保險金」總額後所得之餘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於繳費期間屆滿後致成保單契約條款附表（全殘廢表）所列全殘廢程度之一者，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後，本公司按診斷確定日時下列三款金額之最大者給付「全殘廢保險金」： （一）「保險金額」。 （二）保單價值準備金。 （三）「每萬元之表定年繳保險費總和」的 1.056 倍（四捨五入取至整數）乘以「保險金額」（以萬元為單位）後扣除按保單契約條款第十五條約定應領取之「生存保險金」總額後所得之餘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於繳費期間內致成保單契約條款附表（全殘廢表）所列全殘廢程度之一者，本契約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亦不併入全殘廢保險金內給付。 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保險年齡達十六歲之保險單週年日前致成保單契約條款附表（全殘廢表）所列全殘廢程度之一者，本公司將改按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給付全殘廢保險金，不適用前三項之約定。 前項所繳保險費，除保單契約條款第二十五條另有約定外，係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為基礎。 第四項加計利息，係以前項金額為基礎，以年利率 2.25%，依據年複利方式計算至被保險人全殘廢診斷確定日之利息。 被保險人同時有保單契約條款附表（全殘廢表）所列二種以上全殘廢程度時，本公司僅給付一種全殘廢保險金。 本公司給付全殘廢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3. 生存保險金	本公司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按下列方式給付「生存保險金」： （一）繳費期間內： 自本契約生效日起被保險人每屆滿二保單週年度（含繳費期滿當年度）仍生存時，按「每萬元之表定年繳保險費」的 10%（四捨五入取至整數）乘以「保險金額」（以萬元為單位）後所得之總額給付「生存保險金」。 （二）繳費期滿後： 自本契約繳費期間屆滿後（不含繳費期滿當年度），被保險人每屆滿保單週年日仍生存者，按「保險金額」的 2.28% 給付「生存保險金」。

	4. 祝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保險年齡到達一百一十一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祝壽保險金」。 本公司給付祝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投保規定	1. 繳費年期	6 年期							
	2. 繳別	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3. 投保年齡	0~75 歲。							
	4. 保額限制	1. 最低投保金額：20 萬元。 2. 最高投保金額： <table><tr><th>投保年齡</th><th>投保金額</th></tr><tr><td>0 歲 ~ 15 歲</td><td>500 萬</td></tr><tr><td>16 歲(含)以上</td><td>6000 萬</td></tr></table>		投保年齡	投保金額	0 歲 ~ 15 歲	500 萬	16 歲(含)以上	6000 萬
	投保年齡	投保金額							
0 歲 ~ 15 歲	500 萬								
16 歲(含)以上	6000 萬								
5. 其他規定依現行規則辦理。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商品內容及變更，以投保當時保單條款內容及遠雄人壽核保、保全作業等規定為準。

◎ 本商品保險保障部份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 3.65%，最低 3.06%；如要詳細了解本商品其他相關資訊(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免付費及申訴電話：0800-083-083)或網站(網址：www.fg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依據「補充訂定分紅人壽保險單與不分紅人壽保險單資訊揭露相關規範」，不分紅保險單應揭露被保險人性別，並至少以三個主要年齡為代表年齡計算之保單成本分析數值，詳本公司網站(網址：www.fglife.com.tw)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 112 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 12 條之 1 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公司官網(www.fglife.com.tw)的實質課稅原則專區查閱。